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方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建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方敏女士（「方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70 歲，為行動衛星通訊導航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執行長。張先生於行動衛星通訊及應用領域擁有 20 餘年豐富經驗。彼於 1998 年創立上海建華衛星通訊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唯一以個人名字命名註冊並取得資訊產業部頒發的基礎電信第二類業務 VSAT 經營許可證的企業。2000 年 10 月上海建華衛星通訊有限公司與以色列吉萊特衛星公司（GILAT）簽訂協議，引進核

心技術晶片並成立衛星通訊研發中心。2002年與上海交通大學合作在中國進行衛星+網路的遠距教育計畫並於2006年獲得國家教育部科技進步二等獎。

2010年張先生創立中國行動衛星通訊集團並與全球領先之衛星通訊公司舒拉亞(THURAYA)成為其全面戰略合作夥伴。2013年9月參加中國國際資訊通訊展並指出集團策略必須符合中國的海洋資訊化發展策略。在此基礎之上張先生與2019年成立移動衛星通信導航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以通信，定位，導航，授時(PCNT)為本公司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天地一體，萬物精準互聯的領先衛星公司。

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其董事袍金及／或酬金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於服務合約任期內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根據由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如有)不時向彼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授予可構成彼的酬金的一部分。張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方女士，54 歲，擁有超過 29 年的企業融資交易經驗，包括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股票聯合發行。她現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也是該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6 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方女士在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美國堪薩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方女士曾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的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曾於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擔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股份代號：3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現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的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方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其董事袍金及／或酬金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於服務合約任期內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根據由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 (如有) 不時向彼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授予可構成彼的酬金的一部分。方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方女士的事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方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方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